贵州省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补齐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建立健全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围绕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坚持系统整治、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建管并举，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排查治理管网病害隐患，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县城）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着力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 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针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29个县（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20%的问题和8个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低的问题重点施治，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

——积极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到2027年底，建设改造城市（县城）污水管网2946公里，动态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着力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2027年底，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逐年提升，力争达到100毫克/升；全省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35%以上或在2024年的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1. 重点任务

（一）系统谋划，科学编制治理方案。结合排水及污水处理类规划，总结上一轮污水治理实施经验，统筹污水收集处理、排水防涝、水体治理等工作，科学编制或修编系统化治理方案，“收污水、挤外水、治雨水”，因地制宜确定治理措施，明确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任务，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有条件实施分流制的地区，按照“干一片，成一片”的原则，分期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管网规划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同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应结合城市更新等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根据近远期规划，合理选择管网建设和运行模式，明确为合流制排水体制的，在确保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溢流污染控制措施。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布局。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未达到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具备条件的地区，应优化再生水利用规划布局，同步推进污水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二）滚动排查，加强管网精细管理。建立并落实污水管网周期性检测制度，在前期开展管网普查基础上，以5到10年为周期，每年检测10%-20%的污水管网，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排查成果进行验收，确保周期内高质量完成覆盖检测。摸清沿河排水口分布及属性，确定排水口、市政排水管网、排水单元的连接布局关系。以高水位、低流速、低浓度等实际问题为导向识别关键片区，重点开展施工降水排入、河水倒灌、地下水入渗、雨水清水流入、低浓度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直排外渗等排查，建立污水管网破损、错接混接、管段缺失等问题清单。

（三）精准施策，推进管网建设改造。针对排查出的污水管网问题进行分类分级评估，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对污水管网功能性、结构性缺陷，优先修复较为严重的，持续观测程度较轻的。对于雨水管道旱天存在流动性污水的区域，强化污水管混接雨水管道的排查改造；对雨天出现冒溢现象的污水管道，着重排查并治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道的情况。按照“主管-支管-入户管”的顺序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新建管道要做好与现状排水系统的衔接。开展沿河雨水排口和合流制溢流口防倒灌改造，加强河湖水位与市政排水口的协调。加快破损渗漏检查井改造，新建污水检查井应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稳步推进“无主”市政污水管或设施确权和权属移交工作。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由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组织设施权属单位或物业代管单位逐步完成建筑用地红线内管网错接混接、阳台雨污分流等改造。

（四）明确主体，落实管网运维责任。建立市政生活污水管网专业运维队伍，根据当地污水管网的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明确维护要求，制定维护细则，确定人员配置，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要求实施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严格规范安全作业。鼓励居住小区将内部管网养护工作委托专业运维队伍实施。定期对市政排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明沟暗涵、道路边沟及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等内部专用排水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沉砂池等）进行清掏，清掏重点向管道水位高、流速慢等易积、易淤点位倾斜，要害部位及时清掏。

（五）厂网一体，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加快污水处理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健全污水处理考核评估标准，探索“按效付费”，将污水干管水质浓度、运维频次、运行水位、溢流情况等作为管网运行维护的绩效指标，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作为污水处理厂的绩效指标，推动建立运营服务费与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以污染物收集处理效能为核心，奖优罚劣，增强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实施“厂网一体”管理机制改革，鼓励从城市层面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模式，形成“行业监管、属地管理、企业运维”的排水系统投资建设运行体系，探索厂网运行维护联动按效付费。暂不具备条件的，尝试以单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单元实行一体化运行维护，逐步全域推行。

（六）长效监管，巩固黑臭治理成效。坚持动态排查整治，重点检查长效监管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水体水质是否稳定达标、有无返黑返臭现象、周围垃圾收集处理是否规范、源头污水是否得到有效治理。对全省城市黑臭水体和重点水体的氨氮、溶解氧、透明度等指标进行定期监测，联合建立水质变化预警机制。明确水体日常养护单位及职责，建立明确的排查、治理、监管制度和机制，将城市黑臭水体排查纳入巡河（湖）内容。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联合常态化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破坏水体生态等行为。

（七）加强协作，严格工程质量监管。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从前端开始强化工程项目质量管控。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污水管材生产、销售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工程质量负责，确保工程建设符合标准。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严格组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验收，鼓励建设单位邀请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参加验收，健全完善管网移交制度。

（八）源头管控，加强污水接入审批。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强化排水许可分级分类管理，确定重点排水户清单，到2025年底各城市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加强沿街店铺、餐饮、洗车等经营户污水排放规范管理，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等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监督机制，建立信息登记制度，组织做好经营性排水单位和个体排水户的接入服务，提供“污水收纳口”，确保有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强化工业企业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和管理，对于会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明显降低）、影响出水水质或污泥泥质，甚至影响尾水排入水体生态安全性的工业废弃水，应限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限期退出。

（九）规范处置，确保污泥全程可溯。严格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产生、运输、处置等相关单位实行联审联签，污泥产生单位对污泥产生、运输、去向、用途、用量等日常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如实做好相关处理处置台账归档并依法定期报告，确保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合法合规，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可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设施协同焚烧处置污泥。

（十）数字赋能，提升智能管理水平。推进管网排查成果信息共享利用，构建污水管网“一张图”。结合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稳步推进水位、流量、水质等终端智能感知设备布设，逐步构建污水收集系统信息化感知网络。坚持“边排查、边建档、边修复、边更新”，完善和更新管网信息化成果，建立健全排水管网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全流程基础数据信息，纳入城市（县城）智慧水务等系统平台管理，通过数据共享运用，提高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人民政府是实施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牵头部门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健全推进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由各市（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治理攻坚行动指挥长。各市（县）系统化整治方案应经专家评审通过，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强化监管帮扶。省直部门按照职责强化监管，加强工作合力，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改造运营的整体进展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工作推进滞后，污水进水浓度和集中收集率指标靠后的市（县），省直相关单位组织工作组开展督促帮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发力，监督本方案重点内容落地落实。各市（州）人民政府每年1月底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上年度本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

（三）夯实费用保障。各地要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形成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将污水管网运维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到位前，当地财政应按规定给予污水处理企业相应补贴。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强对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地方人民政府可视情况给予补贴。加强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按照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数量，按时向提供污水处理相关服务的单位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保障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各地要结合污水管网建设任务量，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作为优先保障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基金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提供融资支持。省级将在相关资金分配上，对推行“厂网一体”成效较为显著的地区给予倾斜。

（四）统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地下管网项目建设改造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城市道路建设改造计划与各类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最大限度做到“统一谋划、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对于同一施工区域中的排水管网项目，切实做到污水、雨水管网同步建设、整治及投用。落实建设、施工和排水管网运维单位的责任，加强对排水管网的保护，因建设需要迁改排水管网的，应先建后废，且迁改后不低于原排水能力，不得因施工影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扎实做好项目论证、储备，做实一批污水收集处理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项目梯次管理模式。

（五）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工作，切实增强企业的依法排污意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理解支持配合污水治理工作的浓厚氛围，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放污水，不私搭乱接排水管网。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鼓励群众加强对违法排水问题的监督，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